

客船安全訓練重新生效

訓練目標：

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，使被指派服務於總噸位20以上航行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300浬以內客船現有甲、乙級船員(含事務部門)之適航能力，以降低海上事故發生率，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(STCW CODE)A-V/2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。

客船安全訓練重新生效	
參訓資格	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
攜帶物品	1. 照片 2 張 (1 吋) 2. 上述證書正本
受訓天數	1 日 (8 小時)
上課地點	商船學系系館 105 室
報名方式	1.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： 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 2. 電話報名：02-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. 傳真報名：02-24636040
訓練費用	公費 1120 元、自費 1600 元、證書費 200 元